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

发票号码：26412000002877690406

开票日期：2026年07月30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：中共兰考县委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	销售方信息	名称：兰考县欣苑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225MA44BP7943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印刷品*黑白打印A4		页	19520	0.2970297029703	5798.02	1%	57.98
*印刷品*彩色打印A3		页	580	4.950495049505	2871.29	1%	28.71
合　　计					¥8669.31		¥86.69

价税合计（大写）	⊗捌仟柒佰伍拾陆圆整	（小写）¥8756.00

备注

销售方地址：兰考县桐乡街道鲁屯社区；　　电话：18337832660；
销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朝阳支行；　　银行账号：16074301040005764；
收款人：吴治国

兰考县欣苑印务有限公司 91410225MA44BP7943 发票专用章

开票人：吴治国

下载次数：1

印刷制作合同

甲方：中共兰考县委办公室

乙方：兰考县欣苑印务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综合科党代会会议材料印制业务。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保密。

一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

1.国家质量标准；2.行业企业标准；3.其他约定标准。

二、价格及数量：

印制会议材料一批共计8756元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乙方根据实际制作数量进行结算并按要求开具正规普通发票，费用打到乙方发票上的对公账户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可免费送到指定地点。

五、检验要求：检验标准以第一条规定为标准。

六、验收时间及异议提出方式：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在收货后当天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，并列出相应清单，逾期不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货物符合第一条规定标准。

七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签订合同后，双方若遇到不可抗力

因素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，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均需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办公室

甲方代表人：张洋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乙方：兰考县欣苑印务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人：

地址：兰考县桐乡街道鲁屯社区

电话：18337832660

开户行：农行兰考县建设路支行

账号：16074301040005764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